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按照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以便列入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最新信息。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记述了自其上次报告以来她开展的活动。在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法律框架是否充足进行讨论之后，她介绍了各区域机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她发出的为此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的呼吁所做的回应。她探讨了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专题，并且提议在全球、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

一. 导言

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按照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在第二节中，她总结了自她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直到 2016 年 7 月开展的活动。在第三节中，她提供了由她牵头与区域机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框架是否充足进行的磋商的最新情况。在第四节中，她探讨了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专题，并且提议在全球、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

二. 活动

A. 国家访问

2. 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了南非(见 [A/HRC/32/42/Add.2](#))，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访问了格鲁吉亚(见 [A/HRC/32/42/Add.3](#))。她感谢这些国家政府在她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给予的合作。她还感谢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以色列政府接受了她的访问请求。

B.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3. 2016 年 3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她作了口头发言，其中她阐述了其任务的优先事项，并应委员会邀请，在审查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审查主题结束时作了结论性发言。她也在会议期间参加了一些会外活动。

4. 2016 年 6 月，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第一份报告([A/HRC/32/42](#))。她在报告中阐述了愿景，概述了她在任期内打算着重处理的任务优先事项，并且重点强调她也将着力解决暴力侵害从政妇女问题。她在会议期间也参加了一些会外活动。

C. 参加会议和磋商情况

5.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5 年 6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2/42](#))中阐述了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参加会议和磋商情况。

6. 应美洲人权委员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出席了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 157 届常会。她作为独立专家参加了委员会关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失踪和被谋杀土著妇女的报告后续行动的相关听证会。她还参加了关于加强美洲合作的区域磋商，并在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工作刑罪化报告首发仪式上作了主旨发言。

7.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全球妇女领袖论坛，该论坛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保加利亚女企业家理事会联合主办，她就妇女与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作了发言。
8. 2016 年 5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并且就今后合作发表了开幕讲话。她还参加了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女童逃离冲突、恐怖、灾难和险情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9. 特别报告员在伦敦经济学院支持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杀害女性问题专家组会议，旨在为本报告收集意见和建议。
10. 在 6 月 9 日举行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第二十二次年度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对话。6 月 10 日，她和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参加了关于暴力侵害从政妇女行为的工作午餐。
11.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第一份愿景确定报告、关于她正式访问南非和格鲁吉亚的报告以及其前任关于她访问苏丹的报告 (A/HRC/33/42/Add.1)。她还参加了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根源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该讨论会被安排为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以及一些活动和会外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会外活动、关于网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讨论以及关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专题小组讨论。此外，她与国家代表举行了若干次双边会议，并且会见了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暴力行为幸存者和若干区域集团、民间社会组织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代表。
12. 特别报告员在欧洲区域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会议高级别公开小组讨论会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维也纳作了发言。
13. 特别报告员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于墨西哥帕丘卡举行的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挑战和斗争的良好做法的区域交流会上发言。

三. 围绕着暴力侵害妇女法律框架是否充足进行的辩论：国际和区域机制提出的看法

14. 鉴于其前任就需要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公约提交了两份报告，并且急于对该讨论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邀请各区域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当前的暴力侵害妇女法律框架是否充足提出看法。¹ 收到的答复总结如下。²

¹ 委员会及以下区域机制答复了特别报告员转递的调查问卷：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妇女和家庭暴力专家小组、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5. 关于是否需要一份联合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公约的问题，委员会³认为，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一项明确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款，但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成为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件的来源和灵感，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作为委员会的权威性解释工具，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反映了委员会的以下立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构成了《公约》第 1 条含义中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自《公约》于 1992 年通过以来，缔约国从未质疑过该建议的有效性或管辖权。在与缔约方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该建议经常被缔约方、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所引用。应该注意的是，依据该建议连同《公约》第 1、第 2 和第 5 条，委员会经常处理对被控暴力行为进行补救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有一个以现有形式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条款。委员会还指出，它目前正在致力于更新该建议，具体做法是，编纂自《公约》通过以来发生的积极发展，而且将在 2016 年底通过最新建议。此外，鉴于当前整个条约机构正在开展强化和改革，委员会强调应避免联合国一级政策和立法碎片化，而且一项新文书及其新的监测机构必然会增加缔约国的负担并且加剧碎片化趋势。创建一项新公约与敦促委员会简化其活动的缔约国观点相悖。积极的一面是，注意到将性别平等纳入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是其他条约机构。许多条约机构现在都对性别问题提出一般性意见，这些一般性意见提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3 条)的第 28(2000)号一般性意见。通过全面研究集体判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为联合国人权机制配备了充足的必要工具。委员会还提前注意当前的经济形势，这对世界许多地区产生了不利影响。鉴于许多缔约国正在竭力削减社会方案，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方案，委员会认为，现在提出一项新公约时机并不合适。

16. 关于采取措施加速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委员会指出，它将在其新的更新版本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提出综合答案，该更新版本的初稿不久将公之于众。委员会将强调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并监测此类行为状况、通过反映暴力侵害妇女方面事态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的重要性，具体做法是，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和加强妇女的司法救助以获得实质性补救。这种措施应针对具体国家。委员会通过其议题清单、建设性对话及其每套结论性意见中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建议，与缔约国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² 有关答复全文，可查阅：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InternationalLegal-Framework.aspx。

³ 主席咨询了整个委员会的意见，并指出她的答复代表了大多数成员的看法。

B. 执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17. 执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认为，1979年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反映了一种拥有自己的监测机制的尊重妇女人权的国际新模式，认为应当支持拟订议定书，作为《公约》的补充性工具，因为它将巩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已经完成的工作，并且将促进《美洲公约》和《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而不会削弱这些条约的执行。此外，它不会触犯关于该问题的其他区域公约的条款。专家委员会指出，2014年，意大利在《伊斯坦布尔公约》生效之前签署了《美洲公约》，因此，签署和批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区域性公约是强化国家义务并将它们提升到国际高度的另一种机制。在美洲区域通过《美洲公约》且随后建立专家委员会，首次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推到国际人权辩论的最前沿。为了在全球一级取得同样的影响，专家委员会提议支持拟订一项议定书，作为强化和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已经确定的工具的一个补充工具。通过将补充性原则纳入案文本身，各项议定书确定了缔约国颁布立法的义务，以便在已经核准的重要的国际公约的基础上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就是这样做的。核准该议定书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2(1989)号一般性建议和第19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条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她有一项任务是调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方面。它也将促进《美洲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而不会削弱这些条约的执行且没有违背关于该主题的其他区域性公约的条款。专家委员会指出，它正在为2017年编制关于预防、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示范性综合法律草案。

18. 美洲人权法院强调与特别程序机制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世界各地加强制定和有效实施人权标准。它回顾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并指出，在几项判决书中，该法院重申其对处理违犯《美洲公约》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第7条行为的强制管辖权。法院指出，它开发了庞大的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和关于性暴力以及作为一种酷刑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国际标准的判例法库。它还作为一项增编提供了其性别平等问题相关判决书的清单。

C.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专家组

19. 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专家组是最近才设立的，尚未开始评价《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执行程度，该专家组回顾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权利方面的三个区域文书，即《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这三项文书向非成员国开放供加入，或者用作灵感源泉。该专家组指出，拟订任何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条约，将包含着该条约义务与现有区域文书可能冲突的风险，还可能导致逐渐削弱现在的标准。它呼吁各方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它认为拟订另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公约有可能令该领域的标准不一致、甚至是相互冲突，创建另一个监测机构将增添缔约国的监测疲劳。专家组强调，当前的国际政治气候和经济形势不利于另外起草关于妇女权利的文书，而且拟订这样一个文书将提出达不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确定的现有标准的风险，更不用说达不到《伊斯坦布尔公约》规定的更先进的标准了。它认为，在现阶段推出另一项文书，虽然是在全球一级，也是不成熟的，并且将给实施现行规范和标准提出挑战。应优先关注确保充分执行已经存在的条约和其他文书，而不是创立新标准。

D. 东南亚国际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

20. 东南亚国际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认为不需要一项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条约。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自己监测机构、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单独条约，因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已经存在，因此，这将争夺注意力和资源。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向另一个监测机构报告将在资源方面给政府增添又一个负担。它还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应孤立于其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安全背景。它指出，巩固《公约》和《公约》制度化将是最佳战略，而不是强制推出另一项可能破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权力和权威的条约。

E. 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1. 非洲妇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从理论上讲，需要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条约，但是，应该考虑到一些相反的观点。其中首要的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真正挑战不是法律不充足而是执行问题。反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条约的另一个论据是，某些区域，包括美洲、非洲和欧洲，能够明确宣布没有规范性差距。在这方面，拟订、批准和执行补充性条约机制的运动将挪用原本可以更好地花在加强现有的区域保护系统上的精力和资源。然而，这种反对意见可能被一个事实驳倒，即亚洲和大洋洲没有得到区域保护的好处，但是，表现形式非常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般出现在阿拉伯、亚洲和大洋洲区域。特别报告员认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律框架是否充足在细处上高度不一致，但是一项全球条约当然不会妨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进步，也不会使这方面的进步失效，如

果精心设计并采用战略，它就能为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带来好处。她还认为，如果一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条约规定了国际和国家两级明确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执行机制，它就能创造出某种有益的和谐，以解决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政策和立法碎片化。

F. 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

22. 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认为，在目前投入精力和资源拟订一项新的独立的暴力侵害妇女公约，既没必要、也不可行。相反，将可利用的有限资源投入到加强现有机制的措施中则更加明智。工作组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与缔约国的所有建设性对话系统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随后反映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此外，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为此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实质性和规范性指导。更新该建议将为加强该指导提供一次宝贵机会。工作组认为，在某个时间点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建议转化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可能是一种受欢迎的事态发展。

G. 结论

2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和区域机制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框架是否充足发表的看法和提供的意见和建议，以这些机制在监测全球和区域暴力侵害妇女文书执行情况方面取得的经验为基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额外信息和评估。

24.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机构成员响应其官方网页上提出的就此提交文件的呼吁提出他们的意见和投入。⁴ 在收到其答复之后，能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框架是否充足及这方面需要何种行动作出全面评估。

四. 专题侧重点：建立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杀害监察组织的模式

A. 导言：呼吁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

25. 特别报告员将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界定为由于其生理性别和/或社会性别而杀害妇女的行为。这种行为构成最极端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和最暴力的歧视妇女及其不平等的表现。⁵

⁴ 见 www.ohchr.org/EN/Issues/Women/SRWomen/Pages/InternationalLegalFramework.aspx。

⁵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交替使用了“杀害女性”和“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术语。

26. 自特别报告员任务确定以来，杀害女性问题得到了严重关注。在国家访问期间该问题受到系统审查。1995年，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家庭中的暴力的专题报告，其中重点强调了有一种家庭观念占上风，这种观念固化了妇女的妻子和母亲角色，并且妨碍了她们发挥非传统作用的机会，还使没有融入或不认可传统性别角色的妇女遭受基于性别的仇恨犯罪。特别报告员强调，这种观念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和其他形式杀害女性行为合法化(见 [E/CN.4/1999/68](#))。2002年，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份关于家庭中粗暴对待妇女的文化习俗的专题报告，其中提到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并且指出这些类型犯罪是由丈夫、父亲、兄弟或叔伯实施的，有时是代表部落理事会实施的(见 [E/CN.4/2002/83](#))。特别报告员于2011年在纽约组织了一次关于以性别为动机杀害妇女问题专家会议，以便巩固和积累以性别为动机杀害妇女行为的表现形式和根源及国家对策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专门知识，讨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策、法律和体制挑战，以及确认各个区域在此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见 [A/HRC/2016/Add.4](#))。特别报告员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2012年专题报告侧重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问题(见 [A/HRC/20/16](#))。

27. 以性别为动机的杀害妇女行为显然侵犯了妇女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和生活中不受到暴力侵害和歧视权利。这是一种发生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全球现象，除其他外，其原因是亲密伴侣间暴力、武装冲突、嫁妆纠纷和保护家庭“名誉”。以性别为动机杀害妇女行为通常是普遍性歧视，尤其是暴力行为最后的及最严重的后果。

28. 在2012年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一个事实：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并不是出人预料地骤然出现的孤立现象，而是暴力行为在长期、持续发生且无人理睬后逐步升级所达到的最后阶段。该报告指出，这种杀人行为在全球各地越来越普遍。

29. 现任特别报告员决定，她要立即处理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预防杀害女性行为和利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数据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见 [A/HRC/32/42](#))。2015年11月25日，为了庆祝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她呼吁所有国家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监察组织”。⁶她提议每年11月25日应公布按受害人年龄和族裔及犯罪者性别细分的杀害女性事件数量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案件方面的数据，指出犯罪者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并且公布起诉和惩罚犯罪者的信息。鉴于许多国家预防系统有缺陷，缺少可靠的数据和风险评估以及因此导致误认和包庇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包括杀害少数民族妇女行为及对这种行为报告不足，该建议将便利收集重要信息，以便制定打击这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战略。每个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应得到认真分析，以确认任何未能保护情况，以期改进

⁶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796&LangID=E。

和制定其他预防措施。在收集、分析和公布这种数据时，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在实地工作的独立人权机构、受害人代表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合作。

30. 特别报告员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上，建议采用对所有国家都奏效的灵活办法，以协助它们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监察组织，作为附属于现有国家机制的单独机制，或者建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她在预防杀害女性行为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也适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所设想的收集和分析暴力侵害妇女数据这一大背景，这些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首次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一项具体目标。

31. 关于亲密伴侣间暴力导致的杀人行为的研究明确表明，几乎毫无例外，妇女的风险比男子更大，大多数杀人行为的女性受害人都是被男性亲密伴侣杀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确认，在许多国家，与亲密伴侣或家庭相关的杀人行为是妇女遇害的主要原因，杀害女性比率非常可能是由此类暴力行为造成的，而不是由有组织犯罪相关的那类杀人行为造成的，后者过多地影响到男子。2012年，在全世界被谋杀的所有妇女中，几乎有半数(47%)是被家庭成员或亲密伴侣杀害的，而6%的杀人行为受害人是男子。⁷至于一切形式亲密伴侣间暴力，亲密伴侣杀害女性事件可能大都未被查出且严重报告不足。起诉一般都没有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显然需要重点解决杀害女性问题，以便确定国家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的模式。

32.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界定在国家一级建立这种机制的模式，这种模式除系统而详细地记录杀害女性事件外，还会强调制定预防杀害女性行为所需的有效措施和战略，伦敦经济学院妇女、和平和安全中心于2016年6月1日召集了关于杀害女性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来自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包括在统计和预防犯罪方面拥有技术和实际专长及经验的联合国机构及机关的16名专家齐聚一堂，讨论杀害女性领域最近的全球和区域倡议。与会者进行的讨论和分享的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为本报告提供了依据，其他专家和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的贡献也是如此。

B. 政府间一级的关键措施

1. 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大会决议

33. 2013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并获得大会的通过(第68/191号决议)。这个问题首次被放在最高一级的国际政治议程上。在决议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

⁷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第49-56页。

女童行为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并深为关切有罪不罚现象很普遍，要求继续采取行动。它敦促会员国恪尽职守预防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大会还请会员国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此外，它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该专家组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在曼谷举行，最终推出了一套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实际步骤的建议(见 UNODC/CCPCJ/EG.8/2014/2)，特别报告员为此提供了意见和建议。⁸

34. 2015 年，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0/93)，其中他重申在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亦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并经大会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二项决议(第 70/176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在联合国支持下采取行动。它注意到，每两名被杀妇女中就有一名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大会呼吁会员国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就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增进国际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通过一些列名措施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风险；打击有罪不罚并惩罚犯罪者；向受害人提供支助；按照统计委员会核可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酌情尽可能推动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参与。第 70/176 号决议在数据收集方面采用更加强硬的措辞。其中，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

2. 杀人行为和杀害女性行为方面当前的数据收集情况

35. 已多次说明，收集、分析和分享相关数据对于采取有效和协调措施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详细数据，以评估该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各个方面，确定基准，确认高风险群体，将干预和预防工作放在最需要的地方，监测一段时间里的变化，评估干预措施的实效以及解决暴

⁸ 另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Gender_related_killing_ebook.pdf。该手册概述了有关联合国为打击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所提供支助和援助的一般信息，并就该专题提出了建议。它以秘书长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15/2015/16)、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A/70/93)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6)为基础。

力行为受害人受到的伤害(见 A/70/93)。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精确的统计资料具有可比性和可利用性，对于界定全部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各种表现、原因和后果至关重要(见同上)。

36. 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方面有各种数据和信息源，其中包括行政执法记录和司法来源以及基于人口的信息源，如受害情况、人口和健康调查，以估算妇女遭受伴侣和非伴侣暴力侵害情况。尽管如此，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这些来源有其局限性(见同上)。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领导全球努力改进和比较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其题为“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的报告⁹载有关于人际杀人的一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的做法是，鉴于全面衡量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具有多种挑战，探讨与亲密伴侣和家庭相关的杀人行为是对出于性别动机杀害妇女行为获得更明确了解的一种方式。¹⁰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的数据方面的出发点是，统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批准的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¹¹ 后一个实体借助行政记录和调查产生的数据，确立了国际数据收集统计标准。所采用的分类方式没有具体说明罪行，而是侧重于犯罪背后的动机。换言之，犯罪分类框架以行为描述而不是法律准则为基础。因此，杀害女性行为属于故意杀人一类，即，意图造成死亡或重伤而致使某人非法死亡。¹² 一旦要分类某个特定的杀人行为，将适用这三个分类标准，这对故意杀人的性质作了进一步定性，并且能用于更加详细地确定其定义。¹³ 这些标准因具体情形、受害人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及杀人手段而不同。对于杀害女性而言，重要的是人际杀人，即，杀人行为是由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包括前伴侣、配偶或家庭成员实施的，其他人际杀人行为(即，涉及到邻里或财产纠纷的杀人行为、与复仇相关的杀人行为或打架斗殴或喷射)和与其他犯罪活动有关的杀人行为以及社会政治杀人行为属于具体情形标准下的杀人行为。在受害人与犯罪者之间关系的补充类别中，记录了家庭成员的亲密伴侣和受害人认识的其他犯罪者及受害人不认识的犯罪者。最后，在“杀人手段”类别中，记录了武器类别或所用的其他手段。

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趋势、背景、数据”，第 49 页。

¹⁰ 同上，第 52 页。

¹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版本 1.0”(2015 年 3 月)。可查阅：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ICCS/ICCS_final-2015-March12_FIN_AL.pdf。

¹² 同上，第 33 页。

¹³ 同上，表三至表四。

39. 特别报告员指出，作为建立证据基础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强化联合国数据收集系统、制定可比较司法统计标准以及勾画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全球状况”。她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确定方法研究进程，以界定每个犯罪类型，包括人际杀人，这方面的讨论已经在 2016 年 5 月的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与预防犯罪战略运作情况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调查协调中心第一次全球会议上开始。

3. 新机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 2015 年 9 月，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1 号决议)，阐述了要在今后 15 年实现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不同寻常的是，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被视为“促进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取得进展的一个重要贡献”。目标 5 有 9 个具体、相互联系且相互支持的具体目标，这些具体目标旨在清除促进妇女权利的许多重要障碍，并且由所有其他目标中针对不同性别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来辅助。¹⁴

41. 具体目标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具体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两项指标很重要：按暴力形式和年龄组分列有过伴侣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现任或前任伴侣殴打、性暴力或心理暴力的比例(5.2.1)和按年龄组和发生地分列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亲密伴侣之外其他人的性暴力的比例(5.2.2)。另一个直接相关的具体目标是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两项指标对这一具体目标很重要：20 至 24 岁妇女中在 15 岁以前和 18 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百分比(5.3.1)和按年龄组分列的 15 至 49 岁女童和妇女中生殖器被残割/切割过的人所占百分比(5.3.2)。

42. 鉴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结构性歧视和不平等之间具有内在联系，具体目标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对于消除这一现象也极具现实意义。

43. 另一个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相关的目标是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和具体目标 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44.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和具体目标 11.2 “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

¹⁴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优先权反映在《2030 年议程》的大多数内容中，其中包括宣言、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及后续行动和评估。

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及具体目标 11.7 “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也都直接具有现实意义。

45.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定并提出了一项全球指标框架，作为对执行《2030 年议程》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估的一个工具。统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同意使用该框架，该框架包括总共 230 个指标，作为实际出发点。考虑到该套指标可能缺乏可靠的方法和重要的国家覆盖，专家组打算随着指标的变化对其进行定期更新和改进，各种形式的新技术将使数据收集工作变得更好且更完整。

46. 千年发展目标未载有与暴力相关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与此相比，《2030 年议程》载有若干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严重程度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47. 因此，基于性别的暴力在《2030 年议程》中被视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障碍。事实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限制了可持续发展，阻碍了妇女参与发展并且破坏了发展目标。因此，《2030 年议程》中阐明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

48. 执行《2030 年议程》为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进展提供了一次新机会，除其他办法外，包括通过整体上改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收集工作和具体上改进杀害女性数据收集工作。需要收集可靠且可比较的数据，以预防此类暴力行为。有效监测妇女和女童目标的数据要求需要实质性的巨额投资，还必须进行能力建设，以填补已经确认的数据空白。

49. 现在有机会改进各项目标的的数据要求，这也将为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动力，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而且还包括人权机制，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50.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将杀害女性方面的数据视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项重要指标。

51. 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在通过《2030 年议程》时坚定地指出：数据本身不会改变生活，但没有这些数据我们就不能改变生活。在有了正确的衡量标准和具有启发意义的信息后，我们能够为政策提供依据，检查进展情况，以及如果领导人未能兑现其承诺则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需要将 2030 年定为时间点，即到那时女童和妇女的生活会更好，其生活发生了不可逆转、可持续且实质性的变化。

52. 《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的信息对于触及到最边缘化妇女包括成为受害人或有遭受暴力(包括其最极端致命形式)侵害风险的妇女至关重要。

C. 杀害女性和数据收集方面的良好做法

1. 杀害女性审查机制的政府和非政府模式

53. 特别报告员希望感谢在她编写本报告时各国政府和她遇到民间社会行为者所做的某些值得称赞的举措。这些举措堪称是建立杀害女性审查机制和观察站的良好做法和模式，帮助理解杀害女性现象，分析其致因因素和收集数据，还可以用作行动跳板。因此，下文所述举措并非详尽无遗。

54. 家庭暴力死亡审查收集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所有家庭暴力相关杀人行为和自杀死亡的数据。¹⁵ 社区审查小组审查了导致这些死亡的事件，并对社区系统如何应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深刻分析。他们确认了法律、政策、实践、培训和资源方面的差距，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以加强社区对家庭暴力的应对、增加幸存者及其子女的安全感和选择、追究虐待者的责任以及对暴力行为防患于未然。除深入的案例审查之外，该项目收集了所有家庭暴力相关杀人行为和自杀死亡方面的数据。其家庭暴力死亡定义针对亲密伴侣间暴力，其中包括任何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的杀人行为；在亲密伴侣虐待背景下被虐待者杀害的朋友、家人、新伴侣或警察；被受害人、警察或采取干预行动的人杀害的虐待者；以及家庭暴力杀人或袭击事件之后虐待者自杀。审查将合并家庭暴力死亡方面的信息与其他全州的数据来源，包括死亡证书、法院记录和普查数据，以对各种不同的问题进行丰富的分析。其研究和数据分析实例包括家庭暴力史与自杀之间的联系、有的种族家庭暴力杀人行为比率过高、家庭暴力杀人行为受害人过去利用儿童支助措施以及被亲密伴侣杀害的受害人的怀孕率。

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杀害女性普查项目¹⁶ 在一开始时利用社交媒体和博客，随后发展成为该国以不同方式收集统计资料的宣传工具。它平等地报告犯罪者和受害人情况，并且包括各种关于被男子杀害的妇女的信息。它依靠私营部门的支持来建立和维护其网站。普查中搜集到的信息最初是从自 2012 年 1 月以来收集且在题为“清点死亡妇女”博文记录的一套姓名中有记录的。¹⁷ 该博文作者在互联网上搜索被男子所杀妇女的新闻。

56. 这些数据是通过公众可用的来源收集的，特别是媒体文章，另外还包括犯罪者和所发生事件的详细情况，包括日期、姓名、警察部队管辖区、有关儿童的信息、记录的动机和使用的武器。产生于官方报告的一些数据经过了核查，而产生于媒体报道的其他数据则未经核查。普查记录了在任何情形下而不只是在亲密伴侣间暴力情形下的男子杀害妇女行为。数据是按受害人和犯罪者的年龄、国籍、族裔和职业

¹⁵ 见 <https://dvfatalityreview.org/washingtonstatedvfr/>。

¹⁶ 见 www.womensaid.org.uk/what-we-do/campaigning-and-influencing/femicide-census/。

¹⁷ 见 <https://kareningalasmith.com/counting-dead-women/>。

分类的。关于受害人健康状况的信息，包括她是否怀孕和她与犯罪者的关系状况都已记录下来。这包括他们是否分居，如果是，还包括实际分居或关系结束与受害人死亡之间过去了多长时间(从分析的信息中可以看出，53%亲密伴侣间暴力是在分居后一个月内发生的)、杀害女性行为是否发生在受害人拒绝犯罪者求欢的背景下，或者是在另一个罪行实施过程中实施的(例如，在入室盗窃过程中杀害老年妇女发生率高)以及任何其他将表明杀害女性行为性质的信息。

57. 逾 25 年以来，明尼苏达被殴妇女联盟一直在编写“杀害女性问题报告”，¹⁸ 一份关于该州家庭暴力杀人问题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编列了家庭杀人行为受害人数，而且是用执法机构、各县律师、法院行政事务官、被殴妇女方案和受害人的家人及朋友提供的消息叙述和信息汇编而成的。该联盟指出，在其清单中，谋杀有色人种妇女儿童、生活贫困妇女儿童、农村妇女儿童、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妇女及卖淫和性贩运中使用的妇女和儿童情况可能报告不足，因为这种罪行经常未在媒体中报道。

58. 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2015 年 6 月建立了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求助司法观察站，¹⁹ 以反映预防、处理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工作。该工作站充当了信息平台，提供了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且提高了人们对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措施的认识。它还审查了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资料。

59. 特别报告员指出，对于跟踪此类举措有价值的其他受害人分类将是，她是否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她是否无家可归、其性取向如何、她是否是土著妇女或女童以及犯罪者精神健康状况如何(例如，是否患有抑郁症或威胁自杀)。

60. 特别报告员知道，有许多其他举措和项目与上述举措和项目相似，并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她提供该领域的良好做法实例。

2. 立法和政策措施

61. 《拉丁美洲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议定书》²⁰ 为按照各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对与性别相关杀害行为开展有效的刑事调查提供了准则。其目的是协助拉丁美洲各国在处理杀害女性案件时恪尽职守，并加强旨在确保妇女过上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生活的努力。《示范议定书》基于美洲人权法院受理的一个标志性杀害女性案件，即“棉田案件”(见下文第 69 段)、判决和法律推理，这代表该区域打击杀害

¹⁸ 见 www.mcbw.org/#!/femicide-report/ctod。

¹⁹ 见 www.poder-judicial.go.cr/observatoriodegenero/quienes-somos/bienvenida/。

²⁰ 可查阅：www.un.org/en/women/endviolence/pdf/LatinAmericanProtocolForInvestigationOfFemicide.pdf。

女性行为有罪不罚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不仅作为判例法中的先例，而且是因为它对各国施压以履行它们在此类案件中具体的调查、惩罚和补偿义务。²¹

62. 若干拉丁美洲国家已将《示范议定书》纳入或者正在致力于将《示范议定书》纳入其法律系统，其他国家表示有意这样做。该议定书打算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在调查杀害女性案件方面玩忽职守和失职行为有罪不罚、破坏犯罪现场、法官方面的歧视文化和严重依赖证人的证词。

63. 依据《示范议定书》，杀害女性被理解为因为她们是妇女而谋杀妇女，无论是在家庭内、家庭伴侣关系中或任何其他人际关系中实施的，还是被社区中任何人杀害的，或者无论是由国家或其代理谋杀还是受到他们的容忍。²² 重点放在了维护嫌疑人权利和提高司法能力上。调查工作是从方法和结果两方面来判断的，同时国家致力于提供变革性补偿。通过承认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不仅是由其性状况和性别状况决定的，而且是由经济状况、文化、年龄、语言和宗教/天体演化学方面的差异决定的，它要求在罪行实施之前、期间或之后对可能影响杀害女性受害人的各种形式暴力进行交叉分析。²³

64. 《示范议定书》确认了有基于性别的动机、造成死亡和其他伤害的行为，强调犯罪者的责任，并通过卫生系统和警方报告等追踪犯罪者施暴史的迹象和证据。它强调了在妇女被杀之前“无人联系联络点”这一反复出现的基本问题。

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许多国家拥有专门立法，将杀害女性行为界定为一种具体犯罪。到 2015 年，该区域的 16 个国家修改了本国法律，以列入一种具体类型的犯罪，提到名为杀害女性或杀戮女性或者作为杀人行为从重惩罚情节的谋杀妇女行为。²⁴ 最近颁布了杀害女性法律的国家是巴西(2015 年 3 月)和哥伦比亚(2015 年 7 月)。这两部法律被视为示范立法，因为这些法律涉及到所有重要的职能部委，包括预防措施，而巴西的法律源于通过了《示范议定书》。虽然关于杀害女性的立法很重要，但其本身并不是目的。正如执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后续机制专家委员会所阐述的，有必要强调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对执行刑法和其中所载的从重惩罚情节采取后续行动。

66. 特别报告员知道立法和政策措施比本报告中提到的要多得多，并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她提供这一领域举措和措施的实例。

²¹ 见 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205_ing.pdf。

²² 妇女署、秘书长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拉丁美洲调查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认定书》，第 14 页。

²³ 同上，第 43 页。

²⁴ 见 http://oig.cepal.org/sites/default/files/noteforequality_17.pdf。

3. 杀害女性方面的判例和全球数据库

67. 在全球一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处理了两个案件，Goekce(去世)诉奥地利案(第 5/2005 号来文)和 Yildirim(去世)诉奥地利案(第 6/2005 号来文)，²⁵ 其中两个受害人都是在多年遭受野蛮虐待之后被其丈夫杀害的。虽然暴力行为被报告给警方，且获得了保护令，但执法和司法官员之间缺少协调，导致一再未能拘留罪犯和确保妇女的安全。两个非政府组织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案件提交委员会审理。委员会对这两个案件所作的判决(2007 年作出)具有全球意义，因为它们已阐明国家除通过法律之外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侵害的义务。委员会发现，奥地利未恪尽职守，没有确保法律得到正确执行。遵照委员会的建议和媒体对这些案件的关注，奥地利政府推出并加速法律改革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包括修正《刑事诉讼法典》、新的保护措施和设立专门的家庭暴力检察官。

68. 在区域一级，在 Opuz 诉土耳其案中，²⁶ 欧洲人权法院判定，土耳其因未能保护申请人及其母亲免遭其配偶的暴力攻击结果导致申请人母亲被杀，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69. 在 Caso González 和 Otras 诉墨西哥案²⁸ (“棉田案”)中，美洲人权法院判定，墨西哥侵犯了《美洲人权公约》下的三名失踪且遭受酷刑和杀害的妇女的人权。它还认定受害人母亲在《公约》下的权利遭受侵犯。这样做，法院是在承认自 1993 年以来华雷斯市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结构上侵犯了人权，国家应对此负责，并且下令进行赔偿，包括采取措施使 1993 年以来的案件不重犯、得到承认并对其采取具体行动。

70. 哥伦比亚最高法院最近就杀害女性行为²⁷ 如何成为与性别相关犯罪以及为什么应该尽量严厉起诉通过了判决书。在其有史以来第一个被定罪的杀害女性案件中，它判处犯罪者因野蛮杀害妻子监禁 18 年的徒刑，犯罪者杀害妻子的动机是她的性别。

71. 在另一个里程碑式判决中，²⁸ 墨西哥最高法院命令对一名妇女自杀的可疑事件重启调查，并命令应从杀害女性“角度”或该妇女被一名男子出于与其性别有关的理由杀害的“角度”重新展开调查。法院宣布，“调查机构有责任调查妇女因暴力致死的每一个事件，确定这是不是一起杀害女性案件”，从而影响到该国内数不清的其他未解杀害女性案件，并且对此类犯罪的各级调查产生影响。

²⁵ 分别见 CEDAW/C/39/D/5/2005 和 CEDAW/C/39/D/6/2005。

²⁶ 可查阅：[http://hudoc.echr.coe.int/eng#{"dmdocnumber":\["851046"\],"itemid":\["001-92945"\]}](http://hudoc.echr.coe.int/eng#{)。

²⁷ 见 www.corteconstitucional.gov.co/RELATORIA/2015/C-022-15.htm。

²⁸ 见 www.internet2.scjn.gob.mx/red2/comunicados/noticia.asp?id=3060。

72. 特别报告员打算建立里程碑式杀害女性诉讼案件在线汇编。她认为，这种判决提供了适用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标准的实例，并且是处理类似案件的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的有益工具。

73.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家、法院、学术机构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交能够构成其官方网站上的全球数据库一部分的区域和国家法院的所有此类案例。

74.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需要一个可靠的预防杀害女性行为良好做法汇编，并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她提供杀害女性审查良好做法的实例以及能够由别人用作良好做法的立法和判例实例。

D. 结论和建议

75. 由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和区域文书组成的国际人权框架确定了国家在消除对所有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女性)及保障妇女过上无暴力生活方面有三级责任。

76. 第一级责任涉及国家通过其国家机关实施的暴力行为，这可能违犯了它在国际人权法下普遍承担的和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下具体承担的义务。此项国家义务反映在《公约》第 2(d)条中，该条要求缔约国，包括其国家机构和人员不要参与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确保公共机关和机构履行此项义务。此项义务包括有责任确保法律、政策、方案和程序都没有歧视妇女，确保有效的法律框架已落实到位以应对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7. 第二级责任涉及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2(e)条负有责任的非国家行为体或私人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条要求他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这一级责任要求采取和执行措施保护妇女免遭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要求缔约国颁布法律条款和推出一个系统，以应对私营行为体实施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恪尽职守义务要求所有国家人员和机构都充分且尽力预防、调查、惩罚私人实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对此种行为提供补救。当国家机关知道或应该知道暴力危险时，国家未能恪尽职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者未能调查和惩罚此类行为，则构成侵犯人权行为。

78. 第三级责任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取得充分发展和进步。

79. 数据收集的重要性也在国际人权法，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广泛承认，这为促进和拟订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实际指南。²⁹ 委员会明确承认统计数据对于了解妇女状

²⁹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2012年)，第75页。

况的重要性，并建议各国应确保其国家统计服务以能够按性别分列数据的方式编制其调查问卷。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24(c)段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鼓励汇编关于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影响以及关于预防和处理暴力行为的措施实效的统计资料和成果。

80. 在区域一级，《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第 8(h)条确定了国家同意逐步采取具体措施，包括方案，以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后果和频率开展研究，以及收集与此有关的统计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11 条确定缔约国应承诺就一切形式暴力案件收集相关的分类统计数据。

81. 特别报告员还回顾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大会第 68/191 号和第 70/176 号决议。在后一项决议中，大会鼓励会员国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并确保制定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的适当惩罚措施，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1. 预防杀害女性方面的一般建议

82. 国家应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a) 批准、充分纳入和加速执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别平等方面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公约；

(b) 审查和更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以便加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诉犯罪者和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服务 and 补偿。特别是，各国应废除包含以下因素的所有关于杀人行为、杀害女性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条款，这包括激情、名誉、挑衅和暴力情绪，这些条款能使犯罪者逃脱杀害女性的刑事责任；

(c) 收集和公布关于杀害女性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并建立有此类职能的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

(d) 开展合作，为收集可比较数据和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确定和实施一种共同方法；

(e) 为警察和检察官提供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具体专门知识，建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单位，以及鼓励法院掌握关于杀害女性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专门知识。

2. 关于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的建议

83. 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以下模式，建立国家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和/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

(a) 建立国家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应采用一种灵活模式，这取决于每个国家的需要和国情。如果没有这种机制，则应在已有报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系统和结构的地方建立此种机制并与它们融为一体；

(b) 各国应系统收集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关于杀害女性或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的相关分类数据，在此方面，可能包括杀害儿童行为。各国应将杀害女性方面的数据分为两大类，这可能包括按照其国情确定的小类，即亲密伴侣杀害女性或与家庭相关杀害女性行为——基于受害人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和其他杀害女性行为；

(c) 各国应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建立杀害女性监察组织或杀害女性审查小组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以便分析杀害女性方面的数据并提出预防此类犯罪的具体措施(见 A/HRC/32/42，第 45 段)；

(d) 应建立杀害女性行为监察小组，将它们作为跨学科机构，其中纳入法律工作者、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并且与关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机制建立联系或融为一体，如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和监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机构。如果该小组纳入了现有机制，则应给予重视，例如，作为特别单位或项目；

(e) 非政府组织或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建立其自身的杀害女性监察组织审查小组；

(f) 杀害女性行为专题小组或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观察站的任务将包括系统分析所有杀害女性案件，包括诉讼案件，目的是确定应对此类暴力行为的系统、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程序中的空白，并且确定预防此类暴力行为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杀害女性行为侵害的风险因素；

(g) 对此类杀害女性行为的审查应尽可能包括自杀案件和与针对儿童母亲的性别暴力相关的杀害儿童行为；

(h) 在每个案件中，应将受害人和家庭成员提供的个人信息仅纳入那种在可能使用这些个人信息时必须经受害人和家庭成员知情同意的数据库中。应当按照保护隐私的国际标准保护这一信息。